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李芸女士、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及陳漢先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东证创新对诚泰租赁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拟受让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租赁”）部分股权并以特别分红款进行增资涉及关联交易，此交易系因诚泰租赁为优化资本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推动其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此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独立董事：靳庆鲁、吴弘、冯兴东、罗新宇、陈汉

签署时间：2023年8月30日